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服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中际信达项目管理

2025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2025NCZ003510
2. 项目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
3. 项目编号: D6400000141100595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 100000.00
6. 最高限价(如有): 100000.00
7. 采购需求:

第三标段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等保测评),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附件“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 100000.00

8. 合同履行期限: 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后, 并出具相关报告为止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应提供以下材料: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专项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函(包含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执行，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企业分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

4.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具有《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0-17 至 2025-10-24（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11-10 0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参加投标供应商，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二期），通过 CA 锁（二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2.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受。

3.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开标时可不到开标现场，通过网上在线参与开标，完成远程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要求：①投标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入“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②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二期）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的 CA 锁（二期）须为同一个，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参与后续投标流程。具体操作流程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

4.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我公司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医院

联系人：魏淑霞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宁东镇长征路

联系方式：0951-86328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中际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齐斌、王慧敏、陈鑫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瑞银财富中心 C 座 8 楼

联系方式：0951-5076897

代理机构：宁夏中际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10-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后，并出具相关报告为止
2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医院 联系人：魏淑霞 地 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宁东镇长征路 电 话：0951-8632839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中际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瑞银财富中心 C 座 8 楼 项目负责人：齐斌、王慧敏、陈鑫 电话：0951-5076897 邮箱：zhongjixinda@126.com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注：1. 上述第 1.3-1.6 项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2. 以上所要求内容均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条款，不能满足者视为无效投标，各项内容须将清晰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附与《投标文件》中。 2.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具有《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
5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否） ☐是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6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9	项目预算金额：100000.00元；最高限价：100000.00元（如有）
10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 费率 ☐ 折扣
11	投标保证金：0元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1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自然日（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5-11-10 09: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宁夏公共资源交 网 - 政 府 采 购 不 见 面 开 标 系 统 （ 系 统 网 址： http://222.75.3.12:9023/BidOpening_c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15	开标时间：2025-11-10 09:00 开标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宁夏公共资源交 网 - 政 府 采 购 不 见 面 开 标 系 统 （ 系 统 网 址： http://222.75.3.12:9023/BidOpening_c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16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1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否 定标原则：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5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2 人。
19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自然（日 历）日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

	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保函
20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否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否 招标代理费：（如收取，需明确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 收取形式：以服务类 100 万以下 1.5%、100-500 万元 0.8%为标准，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55%计算收取。收取形式：公户转账 接收招标代理费单位名称：宁夏中际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民生支行 账 号：2902 007 2091 000 15557 收取时间：2025-11-12
21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22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 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其他补充事项:

1

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采)发〔2022〕275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

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与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残疾人企业报价给与扣除优惠。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采购人应当在货物、工程或服务交付之日起 25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5 日。

(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策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应按照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的要求执行。

4.优先采购创新产品(服务)政策:

按照财库〔2021〕22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采购人优先采购创新货物和服务。

5.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文件,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在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可登录“宁夏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系统”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6.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政策： 财库〔2023〕35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29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7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7.本项目执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关于做好 2024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宁财〔采〕发〔2024〕15号）的规定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要求进行比例预留，具体预留以实际工作要求为准。 8.根据《关于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19〕67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的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9.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交易项目，供应商需按照以下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一）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 2.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有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电子版文件，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下载专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 3.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采购业务】-【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上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用未加密投标文件（nNXTF）： （1）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供应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2）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供应商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间：投标供应商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NXTF

	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6.开标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 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小时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未解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①登录方式：各投标供应商须打开“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页面。 ②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出现问题，在“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登录界面，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下载环境修复软件，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 ③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各投标供应商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④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致电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311870151 群寻求帮助。 （二）无效投标情形：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 CA 锁应一致，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三）其他注意事项 1.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 2.根据《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试点政府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的通知》（宁公资发〔2022〕5 号），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流程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服务指南页面查看操作手册。 3.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
3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份数：壹份 副本份数：叁份

	因后期采购资料存档要求, 请各投标供应商于中标公告发出后一日内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直接双面打印成纸质投标文件（肆份），胶印装订成册以及 PDF 签章电子版（未加密合成的 PDF 版）投标文件（U 盘形式提供）送至宁夏中际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网上递交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4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无。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

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__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其他： 无。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无。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无。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

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

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

均相同的处理方式：**本项目不适用**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确定技术标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 商务部分

第三标段：等保测评

- 1.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后，并出具相关报告为止。
- 2.交付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 3.投标人须详细考虑完成本项目的各项费用构成，整体报价中应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开发、数据对接、调试适配、人员、税金、利润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此项费用含在投标人报价中，因投标人错报、漏报等原因造成本项目不能完整、可靠运行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二、 技术部分

1、 标的清单(服务类)

标的名称：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服务内容：等保测评；

2、 服务标准及要求;标的详细参数:

第三标段：等保测评

1.测评要求

本项目服务内容是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医院信息化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系统拟定三级，部署在云平台。本次测评的目的是准确掌握系统当前的安全保护水平与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有关等级保护标准规范要求之间的差距，查找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和缺陷，从而能够有针对性地实施安全建设和整改，后续的安全整改和检查工作提供有针对性地参考和依据。

2.测评依据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20984-2022）；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3.测评内容

3.1 安全物理环境

3.1.1 物理位置选择

测评内容如下：

- a) 机房场地应选择在具有防震、防风和防雨等能力的建筑内；
- b) 机房场地应避免设在建筑物的顶层或地下室，否则应加强防水和防潮措施。

3.1.2 物理访问控制

测评内容如下：

机房出入口应配置电子门禁系统，控制、鉴别和记录进入的人员。

3.1.3 防盗窃和防破坏

测评内容如下：

- a) 应将设备或主要部件进行固定，并设置明显的不易除去的标识；
- b) 应将通信线缆铺设在隐蔽安全处；
- c) 应设置机房防盗报警系统或设置有专人值守的视频监控系统。

3.1.4 防雷击

测评内容如下：

- a) 应将各类机柜、设施和设备等通过接地系统安全接地；
- b) 应采取措施防止感应雷，例如设置防雷保安器或过压保护装置等。

3.1.5 防火

测评内容如下：

- a) 机房应设置火灾自动消防系统，能够自动检测火情、自动报警，并自动灭火；
- b) 机房及相关的工作房间和辅助房应采用具有耐火等级的建筑材料；
- c) 应对机房划分区域进行管理，区域和区域之间设置隔离防火措施。

3.1.6 防水和防潮

测评内容如下：

- a) 应采取措施防止雨水通过机房窗户、屋顶和墙壁渗透；
- b) 应采取措施防止机房内水蒸气结露和地下积水的转移与渗透；
- c) 应安装对水敏感的检测仪表或元件，对机房进行防水检测和报警。

2.1.7 防静电

测评内容如下：

- a) 应采用防静电地板或地面并采用必要的接地防静电措施；
- b) 应采取措施防止静电的产生，例如采用静电消除器、佩戴防静电手环等。

3.1.8 温湿度控制

测评内容如下：

- a) 应设置温湿度自动调节设施，使机房温湿度的变化在设备运行所允许的范围之内。

3.1.9 电力供应

测评内容如下：

- a) 应在机房供电线路上配置稳压器和过电压防护设备；
- b) 应提供短期的备用电力供应，至少满足设备在断电情况下的正常运行要求；
- c) 应设置冗余或并行的电力电缆线路为计算机系统供电。

3.1.10 电磁防护

测评内容如下：

- a) 电源线和通信线缆应隔离铺设，避免互相干扰；
- b) 应对关键设备实施电磁屏蔽。

3.2 安全通信网络

3.2.1 网络架构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保证网络设备的业务处理能力满足业务高峰期需要；
- b) 应保证网络各个部分的带宽满足业务高峰期需要；
- c) 应划分不同的网络区域，并按照方便管理和控制的原则为各网络区域分配地址；
- d) 应避免将重要网络区域部署在边界处，重要网络区域与其他网络区域之间应采取可靠的技术隔离手段；
- e) 应提供通信线路、关键网络设备和关键计算设备的硬件冗余，保证系统的可用性。

3.2.2 通信传输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采用校验技术或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
- b)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保密性。

3.2.3 可信验证

本项要求包括：

- a) 可基于可信根对通信设备的系统引导程序、系统程序、重要配置参数和通信应用程序等进行可信验证，并在应用程序的关键执行环节进行动态可信验证，在检测到其可信性受到破坏后进行报警，并将验证结果形成审计记录送至安全管理中心。

3.3 安全区域边界

3.3.1 边界防护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保证跨越边界的访问和数据流通过边界设备提供的受控接口进行通信；
- b) 应能够对非授权设备私自联到内部网络的行为进行检查或限制；
- c) 应能够对内部用户非授权联到外部网络的行为进行检查或限制；
- d) 应限制无线网络的使用，保证无线网络通过受控的边界设备接入内部网络。

3.3.2 访问控制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在网络边界或区域之间根据访问控制策略设置访问控制规则，默认情况下除允许通信外受控接口拒绝所有通信；
- b) 应删除多余或无效的访问控制规则，优化访问控制列表，并保证访问控制规则数量最小化；
- c) 应对源地址、目的地址、源端口、目的端口和协议等进行检查，以允许/拒绝数据包进出；
- d) 应根据会话状态信息为进出数据流提供明确的允许/拒绝访问的能力；
- e) 应对进出网络的数据流实现基于应用协议和应用内容的访问控制。

3.3.3 入侵防范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在关键网络节点处检测、防止或限制从外部发起的网络攻击行为；
- b) 应在关键网络节点处检测、防止或限制从内部发起的网络攻击行为；
- c) 应采取技术措施对网络行为进行分析，实现对网络攻击特别是新型网络攻击行为的分析；
- d) 当检测到攻击行为时，记录攻击源 IP、攻击类型、攻击目标、攻击时间，在发生严重入侵事件时应提供报警。

3.3.4 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在关键网络节点处对恶意代码进行检测和清除，并维护恶意代码防护机制的升级和更新；
- b) 应在关键网络节点处对垃圾邮件进行检测和防护，并维护垃圾邮件防护机制的升级和更新。

3.3.5 安全审计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在网络边界、重要网络节点进行安全审计，审计覆盖到每个用户，对重要的用户行为和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
- b) 审计记录应包括事件的日期和时间、用户、事件类型、事件是否成功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信息；

- c) 应对审计记录进行保护，定期备份，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等；
- d) 应对远程访问的用户行为、访问互联网的用户行为等单独进行行为审计和数据分析。

3.3.6 可信验证

本项要求包括：

- a) 可基于可信根对边界设备的系统引导程序、系统程序、重要配置参数和边界防护应用程序等进行可信验证，并在应用程序的关键执行环节进行动态可信验证，在检测到其可信性受到破坏后进行报警，并将验证结果形成审计记录送至安全管理中心。

3.4 安全计算环境

3.4.1 身份鉴别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对登录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身份标识具有唯一性，身份鉴别信息具有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更换；
- b) 应具有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应配置并启用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当登录连接超时自动退出等相关措施；
- c) 当进行远程管理时，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鉴别信息在网络传输过程中被窃听；
- d) 应采用口令、密码技术、生物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对用户进行身份鉴别，且其中一种鉴别技术至少应使用密码技术来实现。

3.4.2 访问控制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对登录的用户分配账户和权限；
- b) 应重命名或删除默认账户，修改默认账户的默认口令；
- c) 应及时删除或停用多余的、过期的账户，避免共享账户的存在；
- d) 应授予管理用户所需的最小权限，实现管理用户的权限分离；
- e) 应由授权主体配置访问控制策略，访问控制策略规定主体对客体的访问规则；
- f) 访问控制的粒度应达到主体为用户级或进程级，客体为文件、数据库表级；
- g) 应对重要主体和客体设置安全标记，并控制主体对有安全标记信息资源的访问。

3.4.3 安全审计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启用安全审计功能，审计覆盖到每个用户，对重要的用户行为和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
- b) 审计记录应包括事件的日期和时间、用户、事件类型、事件是否成功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信息；
- c) 应对审计记录进行保护，定期备份，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等；
- d) 应对审计进程进行保护，防止未经授权的中断。

3.4.4 入侵防范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遵循最小安装的原则，仅安装需要的组件和应用程序；
- b) 应关闭不需要的系统服务、默认共享和高危端口；
- c) 应通过设定终端接入方式或网络地址范围对通过网络进行管理的管理终端进行限制；
- d) 应提供数据有效性检验功能，保证通过人机接口输入或通过通信接口输入的内容符合系统设定要求；
- e) 应能发现可能存在的已知漏洞，并在经过充分测试评估后，及时修补漏洞；
- f) 应能够检测到对重要节点进行入侵的行为，并在发生严重入侵事件时提供报警。

3.4.5 恶意代码防范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采用免受恶意代码攻击的技术措施或主动免疫可信验证机制及时识别入侵和病毒行为，并将其有效阻断。

3.4.6 可信验证

本项要求包括：

- a) 可基于可信根对计算设备的系统引导程序、系统程序、重要配置参数和应用程序等进行可信验证，并在应用程序的关键执行环节进行动态可信验证，在检测到其可信性受到破坏后进行报警，并将验证结果形成审计记录送至安全管理中心。

3.4.7 数据完整性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采用校验技术或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重要审计数据、重要配置数据、重要视频数据和重要个人信息等；
- b) 应采用校验技术或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重要审计数据、重要配置数据、重要视频数据和重要个人信息等。

3.4.8 数据保密性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保密性，包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和重要个人信息等；
- b)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保密性，包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和重要个人信息等。

3.4.9 数据备份恢复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提供重要数据的本地数据备份与恢复功能；
- b) 应提供异地实时备份功能，利用通信网络将重要数据实时备份至备份场地；
- c) 应提供重要数据处理系统的冗余，保证系统的高可用性。

3.4.10 剩余信息保护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保证鉴别信息所在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重新分配前得到完全清除；
- b) 应保证存有敏感数据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重新分配前得到完全清除。

3.4.11 个人信息保护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仅采集和保存业务必需的用户个人信息；
- b) 应禁止未经授权访问和非法使用用户个人信息。

3.5 安全管理中心

3.5.1 系统管理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对系统管理员进行身份鉴别，只允许其通过特定的命令或操作界面进行系统管理操作，并对这些操作进行审计；
- b) 应通过系统管理员对系统的资源和运行进行配置、控制和管理，包括用户身份、系统资源配置、系统加载和启动、系统运行的异常处理、数据和设备的备份与恢复等。

2.5.2 审计管理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对审计管理员进行身份鉴别，只允许其通过特定的命令或操作界面进行安全审计操作，并对这些操作进行审计；

b) 应通过审计管理员对审计记录应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进行处理，包括根据安全审计策略对审计记录进行存储、管理和查询等。

3.5.3 安全管理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对安全管理员进行身份鉴别，只允许其通过特定的命令或操作界面进行安全管理操作，并对这些操作进行审计；
- b) 应通过安全管理员对系统中的安全策略进行配置，包括安全参数的设置，主体、客体进行统一安全标记，对主体进行授权，配置可信验证策略等。

3.5.4 集中管控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划分出特定的管理区域，对分布在网络中的安全设备或安全组件进行管控；
- b) 应能够建立一条安全的信息传输路径，对网络中的安全设备或安全组件进行管理；
- c) 应对网络链路、安全设备、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等的运行状况进行集中监测；
- d) 应对分散在各个设备上的审计数据进行收集汇总和集中分析，并保证审计记录的留存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 e) 应对安全策略、恶意代码、补丁升级等安全相关事项进行集中管理；
- f) 应能对网络中发生的各类安全事件进行识别、报警和分析。

3.6 安全管理制度

3.6.1 安全策略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制定网络安全工作的总体方针和安全策略，阐明机构安全工作的总体目标、范围、原则和安全框架等。

3.6.2 管理制度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对安全管理活动中的各类管理内容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 b) 应对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执行的日常管理操作建立操作规程；
- c) 应形成由安全策略、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记录表单等构成的全面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3.6.3 制定和发布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
- b) 安全管理制度应通过正式、有效的方式发布，并进行版本控制。

3.6.4 评审和修订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定期对安全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和适用性进行论证和审定，对存在不足或需要改进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3.7 安全管理机构

3.7.1 岗位设置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成立指导和管理网络安全工作的委员会或领导小组，其最高领导由单位主管领导担任或授权；
- b) 应设立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设立安全主管、安全管理各个方面的负责人岗位，并定义各负责人的职责；
- c) 应设立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等岗位，并定义部门及各个工作岗位的职责。

3.7.2 人员配备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配备一定数量的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等；
- b) 应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不可兼任。

3.7.3 授权和审批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根据各个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明确授权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和批准人等；
- b) 应针对系统变更、重要操作、物理访问和系统接入等事项建立审批程序，按照审批程序执行审批过程，对重要活动建立逐级审批制度；
- c) 应定期审查审批事项，及时更新需授权和审批的项目、审批部门和审批人等信息。

3.7.4 沟通和合作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加强各类管理人员、组织内部机构和网络安全管理部门之间的合作与沟通，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共同协作处理网络安全问题；
- b) 应加强与网络安全职能部门、各类供应商、业界专家及安全组织的合作与沟通；
- c) 应建立外联单位联系列表，包括外联单位名称、合作内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3.7.5 审核和检查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定期进行常规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系统日常运行、系统漏洞和数据备份等情况；
- b) 应定期进行全面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现有安全技术措施的有效性、安全配置与安全策略的一致性、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
- c) 应制定安全检查表格实施安全检查，汇总安全检查数据，形成安全检查报告，并对安全检查结果进行通报。

3.8 安全管理人员

3.8.1 人员录用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人员录用；
- b) 应对被录用人员的身份、安全背景、专业资格或资质等进行审查，对其所具有的技术技能进行考核；
- c) 应与被录用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与关键岗位人员签署岗位责任协议。

3.8.2 人员离岗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及时终止离岗人员的所有访问权限，取回各种身份证件、钥匙、徽章等以及机构提供的软硬件设备；
- b) 应办理严格的调离手续，并承诺调离后的保密义务后方可离开。

3.8.3 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意识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并告知相关的安全责任和惩戒措施；
- b) 应针对不同岗位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对安全基础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等进行培训；
- c) 应定期对不同岗位的人员进行技能考核。

3.8.4 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在外部人员物理访问受控区域前先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后由专人全程陪同，并登记备案；

- b) 应在外部人员接入受控网络访问系统前先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后由专人开设账户、分配权限，并登记备案；
- c) 外部人员离场后应及时清除其所有的访问权限；
- d) 获得系统访问授权的外部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不得进行非授权操作，不得复制和泄露任何敏感信息。

3.9 系统整体测评

系统整体测评主要是在单项测评的基础上，通过测评分析系统在安全控制间、层面间和安全区域间三个方面存在的关联作用，验证和分析不符合项是否影响系统的安全保护能力，同时分析系统与其他系统边界安全性是否影响系统的安全保护能力，综合测试分析系统的整体安全性是否合理。具体内容包括：安全控制间安全测评、层面间安全测评、区域间安全测评和系统结构安全测评。

3.9.1 安全控制间安全测评

安全控制间安全测评主要对同一区域内、同一层面上的不同安全控制间存在的功能增强、补充或削弱等关联作用进行测评，同时，也包括对《基本要求》的要求项与同一区域、同一层面上的非《基本要求》要求的安全控制之间的安全测评。依据不同层面的划分，分类分析各个层面中安全控制间存在的关联作用，从系统层面上分析考察单元测评中确定的不符合项对系统整体安全保护能力的影响，及不符合项整改的必要性。

3.9.2 安全层面间安全测评

层面间安全测评主要考虑同一区域内的不同层面之间存在的功能增强、补充和削弱等关联作用。在进行层面间安全测评时，可以考虑不同层面的两个不同安全控制，也可以同时考虑两个以上不同安全控制的相互作用。

3.9.3 安全区域间安全测评

区域间安全测评主要考虑互联互通（包括物理上和逻辑上的互联互通等）的不同区域之间存在的的功能增强、补充和削弱等关联作用。一般边界区域都会和内部某个或某些区域之间发生数据交换；内部不同区域之间也可能因为业务的需要而发生数据交换，需要重点测评这些区域之间的关联作用。

3.9.4 系统结构安全测评

系统结构安全测评主要考虑信息系统整体结构的安全性和整体安全防范的合理性。系统结构安全测评的测评范围是整个信息系统，包括被测系统与其他信息系统边界之间的安全测评。信息系统整体结构的安全性主要是指从安全的角度，分析信息系统整体结构的安全性（从安全角度看系统）。整体安全防范的合理性主要是指从系统的角度，分析信息系统安全防范的合理性（以系统的观点看安全防范（体系））。

从系统整体结构层面分析系统的安全防范能力，对于外部安全威胁的防范主要可以从系统网络访问控制和系统外联边界控制等几个方面考虑：在系统网络层面上，保证系统网络访问控制能力，限制设备访问，防范非法设备从内部接入系统；在系统外联边界上，通过各种防护手段（防火墙、路由控制等）和限制外联的通路（只存在于与其他可控的系统连接，不存在私有的拨号连出情况），增强系统的安全保护能力。这几个方面的保护措施相结合，可以对系统进行综合保护，从而确保系统内部安全。整体安全防范的合理性，基于目前部署的安全体系，分析各种设备的安全配置在目前系统中部署是否合理，是否符合成本一效益原则，是否存在重复投资和冗余配置，是否在启用安全措施的同时对系统性能和实际业务需求带来较大负面影响。

3.项目进度时间

系统具备测评条件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中标方完成初次测评工作并提交整改加固方案，委托方整改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中标方完成复测并出具最终报告；

4. 项目质量要求

- （1）中标方提供的测评报告内容及数据应准确、完整、客观、公正；
- （2）中标方提供的测评服务质量应符合网络安全等保测评规范相关要求，且测评结果及报告必须提交给委托方确认。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二、 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具有《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此部分内容需固化到交易系统专家评审环节，对某家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时选择以下相应选项，对已标记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由交易系统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

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关 34 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执行，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此项不适用。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2.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本项目不适用；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本项目不涉及。

3.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本项目不涉及；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确定技术标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服务类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0	投标报价得分：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你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权值（10）×10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政策的投标人，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测评方案	20.0	测评内容（20分） 包含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 10 个方面的每有一个测评加 2 分，满分 20 分；
3	服务组织架构	10.0	测评服务组织架构：具体负责技术、调研、管理、实施人员分工整体方案安排合理、全面，切实可行，落实措施有效性强、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整体方案合理、较完整，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7 分； 整体方案不够完善、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 整体方案内容存在明显错误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项目进度安排	10.0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进度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量、工作强度、规划进度安排等。 项目进度安排内容完整、详细、全面，

			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 项目进度安排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7 分； 项目进度安排仅具备基础内容的得 4 分； 内容粗略，难以保证项目顺利展开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风险管控能力	10.0	测评风险控制方案内容全面、可行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优于其他供应商的得 10 分； 测评风险控制方案较全面、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7 分； 测评风险控制方案全面，但操作性不强的得 4 分； 测评风险控制方案内容存在明显错误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渗透测试方案	10.0	渗透测试方案内容全面、可行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优于其他供应商的得 10 分； 渗透测试方案较全面、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7 分； 渗透测试方案不全面，可行性、操作性不强或有缺项的得 4 分； 渗透测试方案内容存在明显错误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类似业绩	5.0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自 2022 年 8 月至本项目开标之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清晰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合同中须能反映项目名称、主要标的物，签订时间和签章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8	综合服务能力证明	7.0	1. 投标人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一级支撑单位的得 3 分，二级及以下支撑单位的得 1 分。 2. 投标人同时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应急

			处理、网络安全审计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3. 投标人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运营类）的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9	人员资质	18.0	1. 项目经理（8 分） 项目经理除具有高级测评师外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高级工程师证书、CCRC 信息系统审计师、（CCSS-M）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价证书、CISP-DSG 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证书的，每具有一个证书得 2 分，满分 8 分。 2. 项目组成员（10 分）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经理外）除具有中级或高级等级保护测评师外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考）、信息安全工程师（软考）、数据安全工程师（高级）的，每有一类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6 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渗透人员具备注册信息安全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E）证书和国家网络安全应用检测专业防御人员（NSATP-D）的，每提供一位人员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 2025 年度为其缴纳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

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二-三、五标段：

合同编号：（医院拟定）

项目编号：（项目招标编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
XX 测评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医院

乙方：xx 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签订地点：

甲 方：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医院（以下称为“甲方”）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乙 方：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第一章 总则

1.1 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医院通过（招标代理公司名称）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经评标专家评审，确定乙方（中标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标段）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第二章 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2.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有如下含义：

2.1.1 “项目”是指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测评的项目。

2.1.2 “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测评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1.3 “乙方”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取得信息行

业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测评单位资质证书，为建设单位提供信息工程测评服务的单位。

2.1.4 “测评机构”是指乙方派驻信息系统项目现场、负责履行测评合同的组织机构。

2.1.5 “总测评工程师”是指由乙方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测评合同的履行、主持工程测评机构工作的总负责人。

2.1.6 “承建单位”是指除乙方以外，与甲方就项目建设有关事宜签定合同的当事人。

2.1.7 “工程测评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甲方委托的测评工作范围和内容。

2.1.8 “工程测评的附加工作”是指①甲方委托测评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甲方或承建单位原因，使测评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延长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2.1.9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2.1.10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对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2.1.11 “总投资”是甲方与承建单位就（项目名称）所签合同的总金额。

2.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2.3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三章 项目描述

3.1 项目背景

第四章 测评服务期、服务范围及服务目标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4.1 项目直接建设费用： 万元。

4.2 服务期：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后，并出具相关报告为止。

4.3 项目测评服务范围

测评服务范围为：

测评独立开展项目管理工作，其职责包括：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项目合同进行管理并落实合同相关事项，执行招标方的决定

负责制订项目的测评工作规划、方案和测评实施细则，制定各子项的测评计划，并提交招标方审批。

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测评原则，在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标准、项目合同、设计文件和各种约束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开展测评工作。

4.4 项目测评服务目标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目标：

等保测评测评目标：

第三方软件测评目标：

第五章 测评主要职责及服务内容

测评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5.1 测评主要职责

等保测评职责：

软件测评职责：

密码测评职责：

5.2 服务内容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等保测评

第三方软件测评

5.3 测评依据

第六章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00 元

该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款。

6.2 支付方式

6.2.1 履约保函。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函，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2.2 甲方收到履约保函后，60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30%，即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6.2.3 完成建设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6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70%，即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6.2.4 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退回履约保函。

6.2.5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相应支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对于乙方交付软件及硬件产品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60 个日历日内需支付相应款项。甲方未收到发票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2.6 乙方银行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6.3 如合同项目经费系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因乙方责任导致专项资金尚未支付即被收回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下剩款项有权不再支付。

第七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权利

7.2 甲方义务

7.3 乙方权利

7.4 乙方义务

第八章 违约责任

8.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测评义务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其履行合同义务的书面通知。乙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8.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九章 保密

具体保密内容详见双方签署的附件 2《保密协议》。

第十章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其义务，一方对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但在不可抗力发生期间及结束之后，在合同的履行仍有意义时，受影响的一方仍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履行己方的义务，以尽可能减少损失的发生。

10.3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可能的时候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该事

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政府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同时提出合同需要延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的理由。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10.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

11.1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发生争议协商未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11.2 在诉讼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有效。

第十二章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行终止。

第十一章 其他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按照就高就优原则执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的条款若与本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发生冲突，则以补充协议中的该条款为准。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保密协议

甲方：

（公章） 乙方： xx 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 字：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经 办 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 字：

联 系 人：

联系人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电话： 地址：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章）

注：具体合同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人（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 份，电子版（NXTF）文件 份，电子版（nNXTF）文件 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

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_（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 %（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供应商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费率（%）/ 折扣 （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 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 类似业绩

注：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售后服务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五）服务方案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六）人员配备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七）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现任（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¹ 投标人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八)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
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 1、
- 2、
- 3、
-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